

石嘴山市司法局

石嘴山市司法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邮编：753000；联系电话：0952-2020515；传真：0952-2012675）。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落实自治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变更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并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推进

工作，形成了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室主任具体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二）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制度，更新《石嘴山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石嘴山市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石嘴山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石嘴山市司法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完善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投诉举报、社会评议、工作考评方面的程序，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发布情况

一是更新建立政务公开目录体系，将组织机构、人事信息、部门文件、财政信息、规划计划、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建议提案办理、在线依申请公开、办事指南（含办事流程、资料下载、权力清单、双随机一公开）及查询服务（含法律援助、律师律所、司法所、司法鉴定、公证信息查询）等纳入政务公开范围并将相关信息纪实公开，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利用各类媒体，加强主动公开。充分利用宁夏法治报、石嘴山日报等传统媒体，以及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法治理念。先后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普法、律师公证工作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定时发布各类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律师说法”典型案例、人民调解精选案例等，赢得了广大网民

的一致好评，全年共公布信息 632 条。

（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在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微活动栏目设置地址及联系方式及群众咨询专栏，公布单位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提供在线提问及在线解答等功能，方便群众咨询。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栏目设置法律援助、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指南，公布法律援助受理条件、事项范围、办理程序，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前及时公布考试公告，及时对通过考试的考生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事宜和考试合格分数线查询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有关事项发布公告，公布人民调解执法依据、执法流程，以及基层法律服务部门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流程等内容，公布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公证业务办理指南等信息，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办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0	+4	2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0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离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仍需进一步

规范和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简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度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面对专业性技术问题时常无从下手。三是公开形式缺乏创新，利用新兴媒体力度不足，欠缺生动性。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及内容。充分利用“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实现信息公开的高效、便捷和亲民。对原有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二是完善日常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与转发，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加大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司法行政审批业务、法律法规、网络知识等技能的学习培训，增强干部素质，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石嘴山市司法局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